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4063/2021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F.C.S.(由律师 Antonia Barba Garcí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事由:	对被判犯有政治腐败相关罪行的企业主的公正审判
程序性问题:	同一事项已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证实申诉;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政治活动; 被告/被定罪人; 刑事定罪; 刑事犯罪;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 公正审判; 不当拖延; 无罪推定; 刑事诉讼程序; 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寅)项和(午)项、第五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和(丑)项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届会议(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唐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劳伦斯·赫尔费尔、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提加那·苏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浩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b)项, 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1.1 来文提交人 F.C.S.是西班牙国民。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寅)项和(午)项以及第五款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23 年 12 月 27 日，提交人和缔约国得到通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首先审议来文可否受理，将这一问题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提交人是一位传媒企业家。他被指控为腐败案件“Gürtel 案”的主谋。这一案件被视为西班牙最大的政治腐败丑闻之一。

2.2 对提交人的法律诉讼发生在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录音事件之后，录音时没有得到被录音者的同意。有人利用这些录音向众被告勒索钱财，后来录音被交给警方。在刑事调查期间，调查法官发布了几项命令，授权国家工作人员监听身处狱中的被告人与律师之间的谈话。监听的目的是确定被告是否有罪及其法律辩护策略。他们的谈话被监听了 70 多天。在此期间，众被告与律师讨论了他们是否有罪的问题。

2.3 监听此后成为刑事调查的事由，导致调查法官被起诉。2012 年 2 月 9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判定调查法官犯有妨害司法罪。他被取消法官资格 11 年。相关记录材料已从公共档案中移除；因此，巴伦西亚高等法院刑事庭不认为监听侵犯了提交人的基本权利。

2.4 然而，2017 年 2 月 8 日，在强大的媒体和政治压力下，巴伦西亚自治区高等法院民事和刑事庭判定提交人犯有共谋罪、权力寻租罪、贪污公款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法院判处提交人数年监禁，并处以巨额罚金。提交人目前在马德里的巴尔德莫罗监狱服刑。

2.5 2017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就定罪向最高法院第二庭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上诉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被驳回。2018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上诉，宪法法院在 2019 年 2 月 7 日的判决中宣布不予受理。

2.6 此外，2019 年 7 月 26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该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宣布不予受理，理由是申诉不符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和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提交人称，欧洲人权法院因为受到亿万富翁乔治·索罗斯的影响才拒绝受理申诉，并因此受到了批评。该法院选择的法官和与索罗斯先生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关系密切。因此，提交人断言，该法院也许不是最适于审议其申诉的机构。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寅)项和(午)项以及第五款享有的权利。

3.2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Gürtel 案”中的法官任意专断而且缺乏公正，调查法官尤为如此。在类似案件中，贪污罪通常判处 2 至 3 年监禁，而提交人被判处 6 年监禁。由于对规则作出了不可预见的解释，在他的案件中适用了对公职人员的处罚标准。

3.3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诉讼程序存在不当拖延，从2007年启动调查到2017年作出判决，时间跨度超过十年。

3.4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提交人与律师秘密沟通的权利受到侵犯。法官在调查阶段作出了明知不公的裁决，批准在狱中监视被拘留者与律师之间的通信。这些事实导致调查法官被判定犯有妨害司法罪。然而，巴伦西亚高等法院没有认定这些侵扰构成对提交人基本权利的侵犯，因为录音和相关材料已从档案中移除。

3.5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巴伦西亚自治区高等法院对诉讼作出一审终审判决，使提交人无法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此外，最高法院在对他请求撤销原判的上诉进行了带有政治偏见的审查后予以驳回。尽管高等法院认定录音不能作为对提交人不利的证据，但最高法院维持了对提交人的定罪。此外，在审判的最后一天，提交人表现出令人称道的公正和理性，他明白自己面临的是一场迫害，而不是公正的审判，因此请求赦免调查法官。最高法院为证明判决的正当性，维持了对调查法官的处罚，以儆效尤。法官从“刽子手”变成牺牲品，以实现这场诉讼的一贯目的：“炮制”罪名以扳倒马里亚诺·拉霍伊政府。最高法院还指出，虽然《刑法》第65(3)条允许对贪污罪减刑，但下级法院不减刑的依据是合理的。如上所述(见第3.2段)，刑期不应超过3年监禁。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缔约国在2022年2月16日的意见中辩称，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和(丑)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查了同一案件，并于2019年7月13日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此外，提交人没有用尽《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国内补救办法，来文在这方面构成滥用提交权，因为这是缔约国第一次获悉这些申诉。提交人在要求最高法院撤销原判和要求宪法法院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中，均未提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 提交人在2022年3月28日的评论中辩称，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不代表对同一事项进行了审查，因为该法院以程序为由驳回了申诉，而没有审查实质问题。此外，《公约》第十四条比《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更为宽泛，后者也提到了公正审判。因此，就《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而言，国内补救办法无效。最高法院不能审查判决是否符合规定，只能审查了判决中是否提供了合理解释。提交人的律师向宪法法院提出，最高法院的决定没有对提交人的申诉加以任何考虑。虽然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遭到违反的问题，但援引了保障正当程序权的《宪法》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并结合缔约国对该条做出的保留，委员会无权审理已经或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同一事项，因此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他已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该申诉的实质内容。他声称，对他的定罪是基于非法录音，并提出了与公正审判权、无罪推定权、辩护权、不自证其罪权、抗辩原则和权利平等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在独审法官审查后作出的一项说明理由的裁决中指出：¹

关于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和《公约》第6条第3款(c)项提出的申诉，本法院认为，申诉人就国内法院评估证据和解释法律的方式提出申诉并对诉讼结果提出质疑，就此而言，申诉具有“四审”性质。申诉人能够向各级法院提交诉状，而法院在裁决中也对这些诉状做出了答复，这些裁决并不显得武断或明显不合理，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诉讼程序存在其他不公正之处。因此，根据《公约》第35条第3款(a)项，上述申诉明显缺乏依据。[……]。本法院宣布此项申诉不可受理。

6.3 委员会就此回顾其判例，当欧洲人权法院宣布不予受理不仅仅是出于程序性理由，而是在一定程度上依据对案件实质问题的审查时，则同一事项应被视为已在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所作保留的意义范围内接受了审查。²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理由不可避免地意味着已对案件的实质问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在宣布提交人的申诉由于明显缺乏依据而不可受理时，并没有局限于简单地审查纯粹属于形式上的受理标准。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和缔约国对该条款的保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提出的申诉，即他被剥夺了由上一级法院对其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因为他只能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原判上诉，这实际上意味着他被剥夺了就巴伦西亚自治区高等法院民事和刑事庭的定罪提出上诉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如果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成功的希望，提交人就没有义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尽管如此，但是提交人必须尽职尽责地寻求现有的补救办法，仅对补救办法是否有效抱有怀疑或假设，并不能免除提交人用尽补救办法这项义务。³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是上一级法院，独立于将提交人定罪的法院，而且提交人也承认，他没有向国内主管机关明确提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之下的实质问题。因此，委员会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委员会不能审议来文的这一部分。

6.5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最高法院在判决中评估了提交人上诉的14项依据，并逐项阐述了驳回的理由。最高法院没有仅仅审查巴伦西亚自治区高等法院民事和刑事庭所做裁决的形式问题，而是评估了提交人在撤销原判上诉中提出的

¹ 欧洲人权法院向委员会转交了2019年7月26日关于Correa Sánchez诉西班牙案(第40445/2019号申诉)的决定的副本。

² 例如，见Pindado Martínez诉西班牙(CCPR/C/94/D/1490/2006)，第6.3段。

³ 例如，见D.C.诉立陶宛(CCPR/C/134/D/3327/2019)，第8.3段；X等人诉希腊(CCPR/C/126/D/2701/2015)，第8.5段。

14 项依据，包括判决的理由、一罪不二审原则、非法拘留、追溯适用不利规则、不当拖延、证据评估和判定的处罚。最高法院指出，高等法院排除了某些损害提交人辩护权的证据，并认为其他证据构成了定罪的依据。因此，最高法院不接受提交人所说的排除范围扩大到对他定罪所依据的所有证据材料这一观点，并注意到提交人在这方面没有提供具体论据。关于贪污罪的刑罚问题，最高法院回顾指出，减刑具有选择性，而不是强制的，要取决于具体案情。最高法院认为，高等法院已将与提交人案件相关的大量情况悉数考虑在内，因此所判刑罚合情合理、合乎逻辑。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提出的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不可受理。

6.6 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关于可否受理的其他理由。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和(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